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A18版)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33.4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76.3476万股,约占发行总数量的13.4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052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72.9024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6%;网上发行数量为906.75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4%。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3,079.652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3,379.1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和3,556.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164,002.72万元,扣除约15,254.40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48,748.32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2年9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7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未超过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限售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9月8日(T+1日)在《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取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取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8月30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8月31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9月1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2年9月2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2年9月5日 (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下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6日 (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7日 (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2年9月8日 (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9月9日 (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缴款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2年9月13日 (周二)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14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承销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跟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9月6日(T日)公告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上接A18版)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证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德邦科技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东证创新预计拟投入用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5%,即177,8000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比例预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55.6000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6,049.00万元。上述战略投资者确保T-3日足额缴款,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人数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

2022年9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64,002.72万元。

依据《承销指引》,本次发行规模在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东证创新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6,00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30.0954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59,999,998.48元。初始战略配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的方式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355.6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金额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16,049.00万元。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16,049.00万元,共获配346.2522万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及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为160,489,972.2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4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原路退回。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东证创新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30.0954	3.66	59,999,998.48	-	24
2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46.2522	9.74	159,691,514.64	798,457.57	12
	合计		476.3476	13.40	219,691,513.12	798,457.57	-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2年8月30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476.347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3.4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57.052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6,254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4,638,12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46.12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9月9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中国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9月9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35”,若不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3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2年9月14日(T+4日)在《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2年9月9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实缴金额 / (发行价格 × (1 + 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9月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发行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9月1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量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2年9月14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中签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6.1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德邦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3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9月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6.7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9月7日(T日)9:30-11:30、13:00-15:00)“德邦科技”股票账户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9月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行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下发行申购日2022年9月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9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9月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持有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内(2022年9月7日(T日)9:30-11:30、13:00-

科技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出资份额明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德邦科技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战略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承销指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协议、《配售方案》、《核查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东证创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向东证创新、德邦科技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受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与拟参与认购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认购金额的合法资金来源,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承销指引》、《承销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琴
经办律师 游广 张博文
2022年8月25日

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号码确认
2022年9月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2年9月8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号码。

2.公布中签率
2022年9月8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年9月8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2年9月9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2年9月9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9月9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或不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实,并在2022年9月13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即不足2,155.7567万股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9月1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上市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2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费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认购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解海华
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3-3号(C-41小区)
联系人:于杰
电话:0535-3469988
传真:0535-346992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洪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9层
联系人:国际业务市场部
电话:021-23153791
传真:021-23153501

发行人: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上接A18版)

本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东证创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德邦科技资管计划。除此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3.参与数量
根据《承销指引》,东证创新预计拟投入用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数量的5%,即177,8000万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民生证券德邦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比例预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355.6000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6,049.00万元。上述战略投资者确保T-3日足额缴款,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2)本次共有2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33.4000万股(认购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人数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

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5.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德邦科技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能够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和比例,保障股票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